

## 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媒生物抗药性及病原学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/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低温冷冻组织研磨仪（标的名称）<sup>1</sup>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4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153.6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25.91）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速冷冻离心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蜀科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23.2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24.26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计有为（西安）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03日

